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23, Number 3, 2016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 第3期 (2016)

陈安主编 陈欣执行编辑

本期要目

高举体系变革大旗 发挥旗手引领作用

——全球治理：中国的理念与实践轨迹 / 陈安

张月姣大法官在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16年年会上的演讲 / 张月姣

主权债务重组中债权人救济的路径创新

——投资仲裁视角下的审视 / 龚宇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 第3期 (2016)

陈安主编 陈欣执行编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 第3期: 2016 / 陈安主
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06 - 4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国际经济法—文集
IV. ①D99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4630 号

国际经济法学刊 第23卷第3期(2016)
GUOJI JINGJIFA XUEKAN DI-23JUAN DI-3QI(2016)

陈安主编

策划编辑 黄琳佳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24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023 - 674530

上海分公司/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006 - 4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际经济法学刊》组织机构

顾问

朱学山

郭寿康

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安

副主任:李国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传丽 王贵国 车丕照 朱榄叶 余劲松

吴志攀 吴焕宁 张月姣 张玉卿 李国安

陈 安 陈治东 徐崇利 莫世健 曾令良

曾华群 董世忠 廖益新

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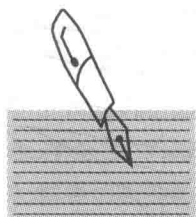
主任:李国安

本期执行编辑:陈 欣

本期编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汤 霞 杨 帆 张金矜 柯月婷

本期英文编辑:龚 宇



序 言

《国际经济法学报》(以下简称《学报》,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是全国性、开放性的国际经济法领域优秀学术著述的汇编,是国际经济法理论界与实务界笔耕的园地、争鸣的论坛和“以文会友”的平台。其宗旨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深入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关系各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发展,并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法律实践以及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务操作,增强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话语权,提供法理依据或业务参考。在中共十八大精神指引下,《学报》继续加倍努力,为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为增强中国在国际经贸大政领域的话语权做出积极贡献。

《学报》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数据来源集刊。每年出版一卷,每卷四期。本期为《学报》第23卷第3期,共设“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和“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六个栏目。

在“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栏目,陈安教授的《高举体系变革大旗 发挥旗手引领作用——全球治理:中国的理念与实践轨迹》提出,“二战”结束后70年来,全球治理的两大基本理念及其相应体制——“垄断治理”与“民主治理”,一直在矛盾对立中不断碰撞嬗变。中国倡

导的民主治理,是数千年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在长期实践中的继承、发展与创新。近年来,中国的大国外交、周边外交和南南合作外交,协调推进,丰富多彩,显示了中国外交的创新活力;也一再弘扬了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念和实践的引领示范作用。回首往昔,以史为师,寻找两种全球治理理念碰撞演进的轨迹,将大有助于正视现实,看准方向,迈往未来。当前,加强全球民主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乃是大势所趋。中国要抓住机遇、顺势而为,高举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大纛,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张月姣大法官在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2016年年会上的演讲》指出,争端解决机制是公共产品,应该体现的是正义、公平、经济和可执行;而作为一个国际法官,独立性、公正性非常重要。直至今日,WTO框架下的多边贸易体制和经济全球化仍然是世界发展潮流,有利于全球经济治理,我们应厘清WTO法和国际法以及WTO法和成员方国内法的关系。

在“国际贸易法”栏目,李冬冬博士生的《TBT协定技术法规判定中的PPM问题研究》针对成员方基于PPM特别是npr-PPM是否构成TBT协定下技术法规的问题,梳理相关案件,指出无论产品标签所传递的PPM信息是否与产品特征相关,其均可以构成技术法规;上诉机构确立的充分联系标准和对产品特征范围的解释表明,pr-PPM的含义呈现出的不确定的限制性扩张趋势。

在“国际投资法”栏目,龚宇副教授的《主权债务重组中债权人救济的路径创新——投资仲裁视角下的审视》认为,ICSID仲裁庭近年来对阿根廷主权债务重组争端所作的管辖权裁决,为投资仲裁介入主权债务重组扫清了障碍,从而实现了债权人救济的路径创新。鉴于投资仲裁的介入可能打破主权债务重组中既有的博弈平衡,并对主权债务重组乃至全球金融体系的稳定造成难以预料的冲击,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妥善应对。郑丽珍副教授的《从TPP到TTIP:美欧FTA劳动标准规则的融合趋势及对中国贸易法治的启示》提出,美欧FTA劳动标准实践虽形成各自不同的风格,但整体都趋向严格。美欧TTIP劳动标准问题的谈判将可能出现各自既有实践关键元素的交叉与叠加。中国应关注美欧TTIP谈判所折射的贸易协定劳动标准发展趋势,并从规范方面完善贸易政策中的劳动标准。杨帆博士生的《试析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当代改革的欧盟模式——以欧盟TTIP建



议案中常设投资法院机制为例》指出,欧盟建立投资法院机制的建议,具有提高程序透明度、加大第三方和非争端缔结方参与程序的力度等优势,并且首次采纳了系统的上诉机制。但投资法院机制仍然存在性质未定、所作裁决能否得到有效执行等缺陷,从而成为更多国家接受这一机制的障碍。

在“国际税法”栏目,朱晓丹副教授的《IGA:美国 FATCA 域外适用的法律途径》提出,为了解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与境外金融机构所在地的国内法或辖区内法相冲突的问题,美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IGA 范本》,作为各税收辖区与美国合作实施 FATCA 的政府间协定范本。这些范本存在版本的差别,适用于不同税收辖区,并提供了不同的合作模式。

在“国际知识产权法”栏目,杨灵一博士生的《论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制度的对内统一化与双边国际化》认为,欧盟对内统一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制度,大幅度提高了海关知识产权执法的主动性和效率,为欧盟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与此同时,欧盟也通过签订 FTA 的方式推广欧盟的内部标准。我国应适当借鉴欧盟经验,改进海关执法制度并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湛茜讲师的《非传统商标国际注册的条约义务研究》从国际条约义务的角度,联系《TRIPs 协定》第 15 条和《巴黎公约》第 6 条,分析非传统商标的注册问题。就我国而言,需要严格区分两种不同方式的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并审慎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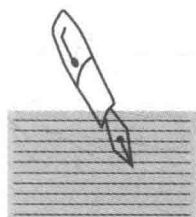
在“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栏目中,《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的公告》回顾了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自 2011 年 11 月正式启动以来,在资助国际法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在此基础上,介绍了 2017 年度“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申请的条件,热诚欢迎海内外中青年专家学者积极申请参与该项目。柯月婷博士生的《第七届 WTO 法专题研讨会综述》对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的第七届 WTO 法律问题年度专题研讨会讨论的 WTO 发展和动态作了简明的综述。汤霞博士生的《重构国际经济秩序与中国的贡献——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综述》对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举行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集中讨论的国际经济

法重要理论与实务问题作了简明的综述。

特别声明:在《学刊》发表的论文所论证的各种观点,未必是《学刊》编辑部所持的立场和见解。秉承“百家争鸣”的方针,欢迎持有不同见解的学界同仁惠赐佳作,以《学刊》作为平台,针对有关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互相补益,共同提高。

《国际经济法学刊》编辑部

2016年12月30日



目 录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高举体系变革大纛 发挥旗手引领作用

——全球治理:中国的理念与实践轨迹 陈 安 (1)

张月姣大法官在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上的

演讲 张金矜整理 (18)

国际贸易法

TBT 协定技术法规判定中的 PPM 问题研究 李冬冬 (30)

国际投资法

主权债务重组中债权人救济的路径创新

——投资仲裁视角下的审视 龚 宇 (48)

从 TPP 到 TTIP: 美欧 FTA 劳动标准规则的融合趋势

及对中国贸易法治的启示 郑丽珍 (65)

试析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当代改革的欧盟模式

——以欧盟 TTIP 建议案中常设投资法院机制为例

..... 杨 帆 (99)



国际税法

IGA:美国 FATCA 域外适用的法律途径 朱晓丹 (127)

国际知识产权法

论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制度的对内统一化与双边国际化

..... 杨灵一 (145)

非传统商标国际注册的条约义务研究 湛 茜 (174)

国际经济法学术动态

关于申请 2017 年度“陈安国际法学讲座教授”项目的公告

..... 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 (201)

第七届 WTO 法专题研讨会综述 柯月婷 (203)

重构国际经济秩序与中国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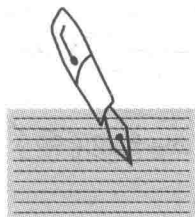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 2016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

综述 汤 霞 (218)

附 录

《国际经济法学刊》稿约 (233)

《国际经济法学刊》书写技术规范 (235)



Contents

The Fundamental The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Holding up Banner of System Change Playing Leading Role of a
Flag Bearer

—On Global Governance: Track of China's Ideals and
Practices Chen An (1)

The Speech of Zhang Yuejiao at the 2016 Symposium of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CSIEL)
..... arranged by Zhang Jinjin (18)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PPM Issu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echnical Regulation
under TBT Agreement Li Dongdong (3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The Path Innovation of Remedies for Creditors in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Gong Yu (48)

From TPP to TTIP: The Amalgamation Trend of Labor
Standard under EU and US's FTAs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China's Trade Rule Zheng Lizhen (65)



An Analysis of EU's Model for Current Reformation of Investor -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aking for Example the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in EU's TTIP Proposal	Yang Fan (99)
---	-----------------

International Tax Law

IGA: The Legal Approach for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S FATCA	Zhu Xiaodan (127)
---	---------------------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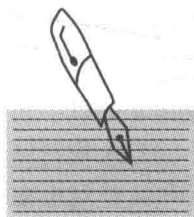
The Internal Unification and Bilateral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U Customs Enforcement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Yang Lingyi (145)
Treaty Obliga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Non-traditional Trademarks	Zhan Qian (174)

Academic 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nounc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for “Chen An Chair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7 Project	Chen An Inter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01)
Summary of the Seventh Annual Symposium on WTO Legal Issues	Ke Yueting (203)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nd China's Contribution —Summary of the 2016 Symposium of Chinese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CSIEL)	Tang Xia (218)

Appendix

Notice to Contributors from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33)
Technical Rules of Writing Adopted by the <i>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i>	(235)



高举体系变革大旗 发挥旗手引领作用

——全球治理：中国的理念与实践轨迹

陈 安*

【内容摘要】“二战”结束后 70 年来，全球治理的两大基本理念及其相应体制，一直在矛盾对立中不断碰撞嬗变。1974 年，邓小平依据毛泽东关于划分“三个世界”的理论，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世界论坛上，第一次旗帜鲜明地公开提出和科学论证中国特色的全球治理理念。它是数千年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在长期实践中的积淀、升华、继承、发展与创新。近年来，中国的“大国外交”“周边外交”和“南南合作”外交，协调推进，不拘一格，亮点频频，丰富多彩，充分显示了中国外交的创新活力，也一再弘扬了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念和实践的引领示范作用。回首往昔，以史为师，寻找两种全球治理理念碰撞演进的轨迹，探讨理念、体制、话语权与实力之辩证互动，将有助于正视现实，看准方向，迈向未来。当前，加强全球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乃是大势所趋。中国要抓住机遇、顺势而为，推动国际秩序朝

*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做出更大贡献。

“二战”结束后70年来,全球治理的两大基本理念及其相应体制,一直在矛盾对立中不断碰撞嬗变。具体说来,一种是以美国为首的若干强权发达国家所主导的全球治理理念和体制;另一种是众多发展中国家所主张的全球治理理念和体制。这两大理念和体制的核心分歧或本质差异在于:由谁来实施全球治理?如何实施全球治理?前者主张仅由寥寥几个发达强国甚至单个超强霸国来治理全球,垄断和操纵一切话语权和决策权;后者则极力主张,全球大政应当秉持民主原则,实行民主管理,即应当由全球众多发展中国家平等地参与治理,坚决反对由寥寥几个发达强国甚至单个超强霸国把持一切,垄断一切。这两种针锋相对的全球治理理念,可分别简称为“垄断治理”理念和“民主治理”理念。

一、当代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念之鲜明提出

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以来,一直主张和追求在民主原则指导下确立全球治理体制。1974年,邓小平依据毛泽东关于划分“三个世界”的理论,在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世界论坛上,第一次旗帜鲜明地公开提出和科学论证中国特色的全球治理理念,郑重宣布: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把坚决同第三世界国家一起为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而斗争,看作自己神圣的国际义务。中国永远不称霸。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国际经济事务应该由世界各国共同来管,而不应该由少数国家来垄断。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应该参与决定国际经贸大政。邓小平特别强调:应当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各国的事情应当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各国人民有权自行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社会、经济制度。^①在此次长篇发言中,国家主权、民族自决、和平共处、民主治世、反帝、反霸、反殖、反垄断、永不

^① 参见邓小平:《在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载《人民日报》1994年4月11日,第1版。

称霸、睦邻友好、南南联合自强等基本原则,均已鲜明昭示世人,斩钉截铁,毫不含糊。

邓小平的此次长篇发言,既不是灵机一动、主观臆想,也不是三年五载、闭门造车。可以说,它是数千年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在长期实践中的积淀、消化、吸收、升华、继承、发展与创新。这种进程,源远流长、厚积薄发,有待后人追本溯源、认真发掘、深入领会。

二、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念之历史来由

限于篇幅,不能详述,试举数例,举一反三:

其一,关于构建“大同世界”的理想。早在春秋战国时代,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先贤们不满于奴隶制、封建制现实社会的不公不义和战乱频仍,进行反向思维,提出了对构建公平正义、美好和谐社会的理念和追求。《礼记·礼运》“大同”篇,以寥寥 107 字,简明扼要地勾勒了这种未来美好和谐社会共同体的轮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鰥、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②不妨说,这“大同世界”就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早蓝图,体现了两三千年来中国人的杰出智慧。

其二,关于“四海之内皆兄弟”和“兼善天下”的理念。儒家强调

^② 这段古文的今译是:在理想社会实现的时候,天下是人们所共有的。把品德高尚的人、能干的人选拔出来,治理国家和社会。人人都讲求诚信原则,培养和睦精神。因此,人们不仅仅把自己的亲人(长辈)作为亲人予以赡养,也不仅仅把自己的子女作为子女予以抚育,使每个老年人都能安享晚年,使每个壮年人都能为社会效力,使每个孩子都能健康成长;使老而无妻的人、老而无夫的人、幼而无父的人、老而无子的人、残疾人员,个个都有人加以供养。男子有职务,女子有归宿。对于财货,人们憎恶把它扔在地上的现象,却不必要把财货自己私藏;人们都愿意为公众之事竭尽全力,而不必为自己谋私利。因此,一切阴谋诡计坑蒙拐骗就不会发生,强盗、偷窃和一切危害他人的事情也越来越少。于是,家家户户无论白天黑夜都不用关大门了。这就叫作理想社会——“大同世界”。参见《中国古籍全录》,《礼记·礼运》“大同”篇。



“四海之内皆兄弟也”,^③指的是普天之下所有的国家、民族和个人,不分大小、强弱、贫富,都应当亲如兄弟,平等相待。就每个个人而言,都应当“正心修身齐家”,^④努力端正自己的思想,提高自己的品德和综合素质,把家庭、家风、家教整顿好。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至少应当做到“穷则独善其身”,在条件具备的时候,就应当勇于承担,“达则兼善天下”,参与“治国平天下”的大业。

其三,关于“和为贵”“和而不同”的理念。儒家强调“礼之用,和为贵……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⑤“和”,有和平、和谐、调和、协调、适度地互相妥协让步、寻求共识、求同存异、化异为同等丰富含义。凡事都要努力按照“和”的理念去处理,但又不能为和谐而和谐,毫无原则地“和稀泥”;应当“以礼节和”,即以公平合理的原则和尺度来节制“和”。因此又提出“君子和而不同”^⑥的信条,即君子既能与他人和睦相处,却又不苟同其错误见解,盲从附和。

其四,关于“睦邻友好”的理念。“孟母三迁,择邻教子”的故事,在中国早已家喻户晓。孟轲倡导乡井邻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⑦强调以仁义胸怀、平等态度善待大小邻国。^⑧汉唐盛世相继推出“怀柔四方,亲睦九族”和“化干戈为玉帛”^⑨的国策,不

③ 参见《论语·颜渊》。

④ 参见《礼记·大学》,原文是“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大意是说:古代那些要使美德彰明于天下的人,要先治理好他的国家;要治理好国家的人,要先整顿好自己的家;要整顿好自己家的人,要先进行自我修养;要进行自我修养的人,要先端正他自己的思想……思想端正了,才能自我修养完善;自我修养完善了,才能家庭整顿有序;家庭整顿有序了,才能治理好国家;国家治理好了,才能促进天下和平稳定。简言之,以自我完善为基础,通过管好家庭,治理好国家,直到平定天下,这是几千年来无数儒家知识分子最尊崇的信条和行动指南。如果不能全部做到,那也应当如《孟子·尽心上》所说,根据主客观条件的不同,做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概括起来,“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与“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达观态度,两者相互结合补充,传承几千年,影响始终不衰。

⑤ 参见《论语·学而第一》。

⑥ 参见《论语·子路第十三》;《孟子·尽心下》;《汉语成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418、1098页。

⑦ 参见《孟子·滕文公上》。

⑧ 参见《孟子·梁惠王下,三》。

⑨ 参见《淮南子·原道训》;《贞观政要·戒太子诸王、征伐、安边》。

断开拓和扩大西域陆上丝绸之路,明初郑和率领庞大船队“七下西洋”,不断开拓和扩大海上丝绸之路,其主旨均在广交“友邦与国”,睦邻亲善,经贸往来,互通有无,共谋繁荣。这些基本国策和实践事迹,均已彪炳史册,传为中外美谈。

其五,关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理念。^⑩这短短八个字,揭示了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原则。指正派的人应当以对待自身的心态来对待他人,尊重他人,平等待人。倘若把自己所讨厌的事物,强加于他人,势必会破坏与他人的和睦友好关系。故切忌将自己所不欲施之于他人。秉持儒家这一传统原则和理念,既然中国人在历史上曾多次饱受外族、外敌入侵的祸害,对此深恶痛绝,就不应在自己和平崛起之际与之后,恃强凌弱,侵害他国和四邻。

以上这些儒家理念经过数千年来倡导、实践、传承与发展,互相渗透,融为一体,已成为中华民族的血脉基因和主流意识,成为历代中国人处事待人的基本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当今中国政府坚持奉行的和平发展国策、和平外交政策、全球治理理念,都是上述中华民族的血脉基因和主流意识的数千年传承发展和创新性发扬光大。

三、理念、体制、话语权与实力之辩证互动

理念是体制的构建蓝图,体制是理念的现实载体。全球治理理念如何转化为全球治理体制,取决于世界各国(或集团)之间话语权如何分配,话语权如何分配又取决于世界各国(或集团)综合实力的大小。但是,不同品质的全球治理理念对于国际话语权的分配,进而对全球治理体制的确立和运作,一直发挥着不容小觑的、反向的能动作用。不同品质的全球治理理念的根本分野,在于它们是否符合时代潮流,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全球几十亿弱势群众的根本利益。

试以中国特色全球治理理念及其实践进程为例,加以阐明。为叙述方便,这种进程似可在时间节点上粗略地划分为三个阶段,即1974~2000年,2001~2015年,2016年新起点及其后续,三者紧密衔接,不断传承发展,攀登新高。

^⑩ 《论语·卫灵公》。